

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1.50		51.50		45.50	6.00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1.5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5.5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所产生的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5.5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无新增公务用车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45.5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主要原因主要是今年公车运行支出无变化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督检查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主要原因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.0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主要原因主要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保证该项经费与去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检查指导和外省、市、县相关单位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